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86 號

請 求 人 王○○ 住臺中市○○區○○街○號○樓  
之○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王○○涉嫌違反醫療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欠缺專業知能而誤判證據，誤信告訴人之主張，亦即採訪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須依照「接受媒體採訪或執行溝通作業流程」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採訪，遽以該醫院內規，認定請求人涉嫌違反醫療法，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公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

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王○○指稱受評鑑人陳○○未詳查事證，欠缺專業知能而誤判證據，誤信告訴人之主張，遽認定請求人涉嫌違反醫療法，而將之提起公訴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節，尚屬空泛指摘。再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誤認證據，即濫權將請求人提起公訴乙情，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起訴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亦即證據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次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業經臺中地院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以 108 年度易字第○號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 110 年 2 月 3 日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有罪確定，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3 頁至第 4 頁、第 25 頁至第 46 頁），觀諸上揭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所主張「接受媒體採訪或執行溝通作業流程」之規定僅屬醫院內部規則，對其無拘束效力，其無需事先申請採訪等情，臺中高分院亦認定請求人之採訪行為應於符合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保護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不受非法妨害之規範要求下進行，非得恣意為之，請求人此部分之辯

稱並無可採，而為與系爭案件相同之認定，益徵受評鑑人實無任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黃星雅